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關連交易 借款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借款協議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京投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55,000,000港元借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提款日期後三年屆滿。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與京投香港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須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本公司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質押(即股權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京投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55,000,000港元借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提款日期後三年屆滿。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與京投香港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須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本公司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質押(即股權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金額： 255,000,000港元

利率： 利率按月計算。利率應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70個基點。

根據借款協議，最高利率為6.5%。倘本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借款協議的訂約方應訂立補充協議，以明確付款安排。如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應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借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借款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借款協議生效後，京投香港須每月向本公司送達付息通知，本公司須於京投香港於付息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前與京投香港結清該付息通知中規定的利息。

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提款日期後三年屆滿。

用途：借款指定用於(i)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及(ii)償還借款。

先決條件：借款協議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及京投香港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及京投香港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4) 本公司已於提款日期前向京投香港支付手續費765,000港元(即借款本金額的0.3%)。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借款協議即告終止。

**還款安排：** 借款本金額應在借款期限屆滿前償還。

本公司與京投香港一致同意，本公司可於借款期限屆滿前每月提前償還一次部分借款(包括相應的利息)，惟償還金額須為5,000,000港元的倍數(「部分還款」)。倘本公司提前償還部分借款，本公司亦須結算該部分還款當月應計的相應利息。

**擔保：** 借款協議訂約方應自提款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應於質押期內向京投香港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華駿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就本公司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借款協議：

- (i)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 (ii)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1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 (iii)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1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 (iv)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2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及
- (v)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2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為免生疑問，於悉數償還本金額255,000,000港元後，華駿發展合計3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將獲解除。

本公司承諾，股權質押的經審核賬面值不會低於借款於提款日期本金額的120%。

本公司亦承諾，於質押期內，倘股權質押的經審核賬面值低於借款本金額的120%，借款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京投香港提供於華駿發展除30%已發行股本之外的額外抵押權益，補足借款本金額與股權質押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應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有關股權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借款協議訂約方應自提款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自提款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質人)；及  
(2) 京投香港(作為質權人)。

標的物：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須於質押期間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華駿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所有權益，以為本公司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於質押期內，倘股權質押的經審核賬面值低於借款本金額的120%，借款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京投香港提供於華駿發展除30%已發行股本之外的額外抵押權益，補足借款本金額與股權質押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應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質押期間：**待京投香港按上文「借款協議」一節所述方式解除部分股權質押後，自提款日期起至本公司履行借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之日止期間。

華駿發展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駿發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北京城軌的全部股權及城軌投資全部股權的70%。北京城軌及城軌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城軌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及「智慧+」相關業務。城軌投資持有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49%，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售檢票系統的維修及維護。

### **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借款協議可讓本集團按期償還借款以及維持足夠資本作一般營運用途。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借款利率及慣例後訂立。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 **有關京投香港的資料**

京投香港是一家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公司直接擁有，而京投公司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的權益。京投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即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副總經理。因此，關繼發先生因其於京投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而被視為於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城軌」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城軌投資」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本公司提取借款並轉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日期，即(i)借款協議生效後；及(ii)京投香港接獲本公司提款通知後的任何日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華駿發展」	指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京投香港根據借款協議將授予本公司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就提供借款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質押」	指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質人)與京投香港(作為質權人)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方式為根據借款協議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質押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